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同意将“25万吨/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25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补选张亭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